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博豪

單韋傑

潘育澤

楊景安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分監執行中)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葉書佑 律師

義務辯護人 林如君 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792號、第22282號、第23667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51號、第155號、第157號、第158號、第160號、第180號、第184號、第193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112年度偵字第1794號、第3963號）暨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博豪犯如附表二「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01 附表二「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2 潘育澤犯如附表二「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03 附表二「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4 楊景安犯如附表二「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05 附表二「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6 單韋傑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7 事實

08 一、楊景安、鄭博豪、潘育澤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水果
09 奶奶」、「李志力」、「辣條」等人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
10 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楊景安
11 以提領金額之百分之6作為報酬，擔任手車頭，楊景安再以
12 提領金額之百分之5作為報酬招募鄭博豪加入詐欺集團，擔
13 任收水兼招募少年車手，鄭博豪即招募少年高○雅(真實姓
14 名年籍詳卷，民國93年10月生)、黃○瑾(真實姓名年籍詳
15 卷，95年10月生)、胡○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95年8月
16 生)、汪○穎(真實姓名年籍詳卷，97年8月生)、邱○鈺(真
17 實姓名年籍詳卷，96年8月生)、白○禾(真實姓名年籍詳
18 卷，94年4月生)、蘇○炎(真實姓名年籍詳卷，93年11月生)
19 加入所屬詐欺集團，潘育澤以每次收款可獲報酬新臺幣(下
20 同)1,000元至2,000元，擔任收水及購買虛擬貨幣洗錢。渠
21 等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及如附表二所示少年共同意圖為自
2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
23 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其他詐欺集團
24 成員向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周和蒼、張幸娟、呂詠彥、張永
25 洲、葉曜瑋、王筱筑、蔡芳萍、夏廷昂、蔡宜臻、林敏亭、
26 林湘樓、吳嘉哲、廖麗鳳、曾明銓、曾瑞玲、吳育誠、邱煜
27 竣、莊媛如、何欣育、王聖中、吳國謙、李文棟、王淑婷、
28 賴家禎、吳宜靜、楊仁澂、涂惠雯、黃中佑(下稱被害人周
29 和蒼等28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
30 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匯款帳
31 戶，再由如附表二所示參與人員為如附表二所示之行為分

擔，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二、單韋傑明知鄭博豪為詐欺集團成員，且明知鄭博豪欲向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參與少年收取所提領如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張幸娟遭詐騙匯入之款項，仍基於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載送鄭博豪前往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40號前，向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參與少年取款，以此方式便利鄭博豪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騙。嗣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周和蒼等人發現遭騙，即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周和蒼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張永洲、葉曜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林敏亭、林湘樑、廖麗鳳、曾明銓、吳宜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曾瑞玲、吳育誠、邱煜竣、莊媛如、何欣育、王聖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涂惠雯、黃中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證人即同案被告鄭博豪、同案少年汪○穎於警詢時之證述，係被告楊景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被告楊景安之辯護人已否認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21頁），且查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或第159條之3規定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之情況，依上開規定，應認均無證據能力。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警詢等所為之陳述，衡諸其等於警詢等所為之

01 陳述，均無須具結，僅於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
02 即例外得為證據，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
03 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
04 此類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
05 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
06 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
07 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
08 應實務需要，方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74
09 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楊景安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
10 否認證人即同案少年汪○穎於偵查中檢察官前未經具結證述
11 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49頁、本院卷二第21頁），經
12 查，檢察官係以證人身分傳喚同案少年汪○穎出庭而為陳
13 述，該次陳述固未經具結，然係因證人汪○穎當時未滿16
14 歲，依法不得令其具結，且參酌證人汪○穎上開偵訊過程，
15 於訊問前，檢察官有向證人汪○穎告以其未滿16歲無須具
16 結，但仍應具實陳述之訴訟上重要權利，全程亦係以一問一
17 答，由證人汪○穎以連續始末陳述之方式回答，客觀上難認
18 偵訊方會以不正之態度及方式加以訊問，足認證人汪○穎應
19 係本於自由意志而為陳述。另觀諸證人汪○穎上開偵訊陳
20 述，係證明被告楊景安有無招募、參與犯罪組織及共同詐欺
21 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之關鍵證詞，自具有為證明犯
22 罪事實存否之必要性。綜此，依證人汪○穎偵訊所陳當時之
23 原因、過程、內容等各項外在附隨環境或條件觀察，足認其
24 上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楊景安犯罪
25 事實存否所必要，又證人汪○穎經本院合法傳喚2次未到
26 庭，亦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之情形，有本院送達
27 證書、本院刑事報到單各1份（見本院卷二第193頁、第275
28 頁、第361頁、第367頁）可佐，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
29 規定同一法理，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30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31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除證人即同案少年汪○穎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鄭博豪於警詢時之陳述外，檢察官、被告鄭博豪、單韋傑、潘育澤、楊景安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二113年9月23日審判筆錄第4頁至第61頁），且檢察官、被告鄭博豪、單韋傑、潘育澤、楊景安及其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再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四、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鄭博豪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惟被告楊景安、潘育澤及單韋傑均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被告楊景安辯稱：我沒有招募成員加入詐騙集團，我只有介紹鄭博豪給「水果奶奶」，去負責收水、交水工作，群組裡除了我、「水果奶奶」、鄭博豪外，其他成員都是鄭博豪找來擔任車手的人，這些車手我都不認識，鄭博豪每天會將我的介紹費拿現金給我，其他的事情我都不知道云云，被告潘育澤辯稱：我沒有參與詐騙集團，起訴書所述我都不知情云云，被告單韋傑則辯稱：我只有開車載鄭博豪去，但我不知道他要去什麼云云。

二、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博豪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迭次供承在卷（見少連偵157號卷第163頁、本院卷二第283頁），核與同案少年高○雅、黃○瑾，胡○俊、邱○鈺、白○禾、蘇○炎於警詢時及同案少年汪○穎於偵查中之供述（見少連偵155號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32頁至第35頁、少連偵151號卷第17頁至第20頁、第23頁至26頁、少連偵180號卷第16頁至第19頁、第31頁至第35頁、少連偵160號卷第142頁至第146頁）相符，並有如附表二「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又被害人周和蒼等28人有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遭本案詐欺集團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及金額，分別匯款至如附表一「匯款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並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業據被害人周和蒼等28人於警訊時指述纂詳，復有如附表一「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之證據可憑，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被告楊景安、潘育澤雖否認有何招募、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被告單韋傑亦否認有何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一)被告楊景安、潘育澤確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

1.證人即同案被告鄭博豪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有見過潘育澤，目的就是詐騙集團上手要我把詐騙款項交給潘育澤，大約時間111年5月至6月這段期間都是交給他，我有跟潘育澤說錢的來源是被害人的款項，他也明白，也知道，至於錢交給潘育澤後，他後續如何處理，我們一般不會知道這麼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84頁至第285頁），可見被告潘育澤既非公司核心成員，亦未長期任職於公司，公司應無可能放心由其收取大筆款項，被告潘育澤猶配合此等顯與常情不符之模式收款，顯見其主觀上對於該等款項之來源係屬不法，實可能為收取詐欺贓款之俗稱「收水」行為，應有

01 所認識及預見。

02 2.又被告鄭博豪於偵訊時供稱：111年4月底，我上游是楊景
03 安，我從感化院出來，他是我小學同學跟鄰居，他找到我後
04 叫我找車手，後來叫我做收水，收水跟招募車手酬勞是4%，
05 後來提到5%，我是車手頭，因為要有車手來，我才可以做收
06 水，他是要我自己組一個車手團隊等情（見少連偵157號第1
07 61至第162頁），足證被告楊景安確係本案詐騙集團之核心
08 份子擔任「車手頭」無訛。

09 3.再者，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收水」等人員從事詐欺犯
10 行，於現今社會層出不窮，渠等往往對被害人施以諸如購物
11 付款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健保費用、親友勒贖、涉嫌犯
12 罪或投資等各類詐術，致被害人誤信為真，詐欺集團再指示
13 「車手」前往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復交由「收水」層轉詐欺
14 集團，迭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披露、報導已有多多年，更屢經
15 政府機關為反詐騙宣導，故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
16 識，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如以提供工作、支付薪資、對
17 價等不尋常之話術，徵求不特定人代為提領金融帳戶內之不
18 詳款項，或擔任代收、代轉不詳款項之工作，其目的極可能
19 係欲吸收不特定人為「車手」或「收水」，以遂行其等詐欺
20 取財之非法犯行，資以隱匿最終取得詐騙款項者之真實身分
21 及詐騙款項之去向，已屬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
22 見。被告楊景安、潘育澤行為時均已年滿20歲，學歷分別為
23 高中肄業及高中畢業，亦有工作經驗，且依被告楊景安、潘
24 育澤於本院開庭時之應對反應，可認其等為智識正常且具有
25 一定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是被告楊景安、潘育澤對於其所收
26 取之款項可能為詐騙之贓款乙節，主觀上自當有所預見。甚
27 且，被告潘育澤於警詢時供稱：我不知道鄭博豪所收取的現
28 金來源為何，我一直認為是虛擬貨幣的款項等語（見偵3963
29 號卷第11頁背面），可認被告潘育澤對其收取之金額來源毫
30 不在意，於收款時主觀亦已認知該款項為不法之贓款，足徵
31 被告楊景安、潘育澤可得知悉其所從事乃詐欺集團之「車手

頭」、「收水及購買虛擬貨幣洗錢」工作，仍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收取、交付款項，其2人主觀上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甚明。

(二)被告楊景安、潘育澤確有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

衡諸現今金融交易實務無論以實體（臨櫃或自動櫃員機）或利用網路銀行、平台受付款項均極為便利，各金融機構行號之自動櫃員機設置據點，可謂遍布大街小巷及便利商店，一般人如有金錢往來之需要，無不透過上開方式受付款項，任何自然人、公司行號亦均可申辦金融帳戶，不同金融業者間也有合作約定，匯兌手續費不高，金錢流動透過轉匯方式不但便利又安全，更可留存紀錄以杜爭議，是倘欲支付大額款項與他人，亦多會以匯款方式為之，縱欲以現金面交，亦無需經由層層轉遞，徒增款項遺失或遭竊取、侵占風險之必要，是被告鄭博豪就其將前揭涉及不法之款項收取、交付與被告潘育澤後，再由被告潘育澤購買虛擬貨幣，該款項之金流即形成斷點，無法繼續追蹤該等款項之去向、所在等情，為被告楊景安、潘育澤所能預見，可見被告楊景安、潘育澤對所收取之款項屬不法犯罪所得之贓款一事顯有認識，而主觀對被害人周和蒼等28人匯入如附表一「匯款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之款項屬詐欺所得之贓款亦有預見業如前述，則被告楊景安、潘育澤對其行為極可能發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等結果，而於此預見之下，仍不違反其本意，願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不法所得贓款之車手頭、收水，是被告楊景安、潘育澤具有一般洗錢之故意，均堪認定。

(三)被告楊景安確有招募、參與犯罪組織及被告潘育澤亦有參與犯罪組織之主觀犯意：

被告楊景安雖亦否認其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而招募、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而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云云，惟觀諸被告楊景安之供述，被告楊景安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據我所知，「水果奶奶」好像也是在做詐騙的，當時「水果奶奶」是在找人做持卡到提

款機提錢、收水、交水工作，所以我就介紹鄭博豪給「水果奶奶」認識，「水果奶奶」與鄭博豪有一個共同的飛機對話群組，我也有加入這個對話群組，這個對話群組的成員大約有4、5人，「水果奶奶」會在這個對話群組分配工作，鄭博豪每天都會將當日領款的總金額交給「水果奶奶」指定收水的人，負責收水的人會將我們這個群組成員的報酬交給鄭博豪，鄭博豪每天會將我的介紹費拿現金給我等語（見本院聲羈卷第38頁至第39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鄭博豪於偵查中之供述相符（見少連偵157號卷第161頁第至第163頁），且被告鄭博豪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具結證稱：詐騙集團群組上手要我把詐騙款項交給潘育澤，飛機群組當時他暱稱「財神爺」，111年5月、6月收水後幾乎都是交給潘育澤，我有跟潘育澤說錢的來源是被害人的款項，他也明白，也知道等情（見本院卷二第284頁至第287頁），是本案除被告楊景安、鄭博豪、潘育澤外，尚有通訊軟體Telegram內指示被告鄭博豪收款之「水果奶奶」及其他成員，堪認被告楊景安、潘育澤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有3人以上等節自有認識。又被告潘育澤於警詢時自承其於111年5月中旬開始至6月下旬，平均北上一次，一日會收取款項1至2次，也是聽從「辣條」指示的地點收取，但總次數太多我忘了等語（見偵3963號卷第10頁背面），是被告潘育澤於本案遭查獲前，業有多次收款並購買虛擬貨幣上繳之經驗，則被告楊景安、潘育澤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係由超過3人所組成，經由縝密分工、相互配合而完成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之有結構性組織，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團體，自當可知悉，堪認被告楊景安、潘育澤確有招募、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至為灼然，是其等前揭所辯當屬推諉之詞，均不足採信。

(四)被告單韋傑確有幫助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

證人即同案少年胡○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是鄭博豪介紹單

01 韋傑給我認識的，他雖然沒有加入我們的詐欺集團，但那時
02 候鄭博豪會叫他開車，載我們去領錢等情（見本院卷一第44
03 2頁至第443頁），且被告鄭博豪於偵查中亦明白供稱：我請
04 單韋傑幫忙開車載我，單韋傑知道我當時的職業是詐欺，單
05 韋傑知道我做詐欺，我有開門見山對他說，可以載我到地點
06 去收水嗎，一天給一千油錢，單韋傑應該知道胡○俊、邱○
07 鈺交給我的款項，是被害人遭詐騙匯入的款項、我都有跟他
08 們說過等語（見少連偵157號卷第164頁），勾稽同案少年胡
09 ○俊及被告鄭博豪之證詞，不僅互核相符，亦顯示被告單韋
10 傑主觀上確有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
11 認識及預見，被告單韋傑空言否認，委無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鄭博豪、楊景安、潘育澤上
13 開招募、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
14 錢犯行及被告單韋傑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
15 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參、論罪科刑部分：

17 一、法律適用：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22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23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24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25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26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

27 1. 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28 本案被告鄭博豪、潘育澤、楊景安、單韋傑行為後，洗錢防
29 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
30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
31 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1 行。經查：

02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4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5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9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2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
16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
17 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
18 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
19 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0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23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4 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25 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
27 較新法（5年）為重。

28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
29 均修正。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0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31 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

0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2 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
03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7 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
08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09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10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11 定。

12 2. 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部分：

13 查被告鄭博豪、潘育澤、楊景安、單韋傑行為後，刑法第33
14 9條之4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2日
15 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
16 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17 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
18 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
19 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
20 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21 3. 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22 本案被告鄭博豪、潘育澤、楊景安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
23 例第3條、第4條規定於112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
24 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效，惟該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
25 之規定並未變更，法定刑部分亦均未有任何修正，且第3條
26 刪除之強制工作部分前業經宣告違憲失效，是修法僅就失效
27 部分明文刪除，從而，本次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
28 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9 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組織犯罪防制條
30 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之規定。

3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01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02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03 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04 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
05 分工明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成
06 員以如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詐欺他人財物，而獲取不法所
07 得為目的；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楊景安、鄭博豪、
08 潘育澤外，尚包含共同被告林宗緯、暱稱「水果奶奶」、
09 「李志力」、「辣條」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以實施詐術
10 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及持續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合
11 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

12 (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13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14 法官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
15 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16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17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
18 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19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
20 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
2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98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
22 楊景安於111年4月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頭，繼
23 於111年4月間招募被告鄭博豪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第一
24 層收水，而被告鄭博豪即於111年4月25日前招募同案少年高
25 ○雅、黃○瑾、胡○俊、汪○穎、邱○鈺、白○禾、蘇○炎
26 等人擔任車手、取簿手，另被告潘育澤則於111年5月27日前
27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第二層收水及購買虛擬貨幣洗錢之
28 職，被告楊景安、鄭博豪、潘育澤自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
29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第4條第1項之招募犯
30 罪組織罪。而本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犯行及如附表二編
31 號2所示之犯行，分別為被告楊景安、鄭博豪及潘育澤招

01 募、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故本院
02 應就被告楊景安、鄭博豪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犯行同時論
03 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4條第1項之參與、
04 招募犯罪組織罪，而就被告潘育澤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犯
05 行同時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06 織罪。

07 二、核被告楊景安、鄭博豪如附表二編號1所為，均係犯組織犯
08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第4條第1項
09 之招募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11 般洗錢罪；被告楊景安、鄭博豪如附表二編號2至8所為，均
12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潘
14 育澤如附表二編號2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15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潘育澤就如附表二編號3至8所為，均係
1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另被告單韋
20 傑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1 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2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
23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楊景安應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4 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均
25 未敘及被告楊景安有何指揮犯罪組織之行為，反載明被告楊
26 景安有參與及招募加入犯罪組織犯行，且查無其他證據證明
27 被告楊景安有何指揮犯罪組織行為，公訴意旨應有誤會，是
28 以被告楊景安應僅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29 參與犯罪組織罪，起訴法條應予變更，附此敘明。

30 三、被告楊景安、鄭博豪、潘育澤就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犯
31 行與共同被告林宗緯、同案少年、暱稱「水果奶奶」、「

李志力」、「辣條」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楊景安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8犯行及被告鄭博豪、潘育澤就如附表二編號2至8犯行，於行為時均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有被告3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可稽，被告3人於上開犯行與同案少年白○禾、蘇○炎、胡○俊、邱○鈺、高○雅、黃○瑾、汪○穎共同為之，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五、被告楊景安、鄭博豪、潘育澤就所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各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與本件已起訴之如附表一編號15、16、17、19、20所示犯行，為同一事實，顯為事實上之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說明。

七、被告單韋傑所為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亦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單韋傑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八、被告楊景安、鄭博豪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各28次犯行，被告潘育澤就如附表二編號2至8所示27次犯行，犯意各別，時間有先後，被害人亦有不同，均應予分論併罰。

九、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0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02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3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04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05 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鄭博豪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犯
06 行，已先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之
07 相關事實自白不諱，本應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08 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然依上述說明，被告就此部分犯行雖從一重處斷論以較重之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就前揭較輕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1 及一般洗錢罪之減刑事由，仍應由法院於量刑時予以審酌，
12 併予指明。

13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景安、鄭博豪、潘育
14 澤及單韋傑等4人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
15 分別擔任車手頭、第一層收手、第二層收水及購買虛擬貨幣
16 洗錢等工作，而被告單韋傑則開車幫助收水，所為均危害社
17 會治安，造成被害人周和蒼等28人之財物損失，並掩飾本案
18 詐欺集團不法所得之去向，妨害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徒增
19 犯罪偵查之困難程度，應予非難；兼衡被告4人本案犯行之
20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犯罪結構中，受本案詐欺集
21 團指揮，並依指示將帳戶內之詐欺贓款，層轉詐欺集團上手
22 而傳遞金錢之角色等涉案情節、參與程度及可獲取利益，現
23 均仍未賠償被害人周和蒼等28人所受損害，及被告4人之素
24 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4份可稽（見本院卷
25 一第37頁至第55頁），暨被告4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情
26 形及工作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113年9月23日審判筆錄第68
27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28 十一、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9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30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31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楊景安、鄭博豪、潘育澤於本案所為，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然被告3人除本案外，尚有其他案件在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3份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7頁至第55頁），且考量檢察官、被告3人仍得就本案上訴，是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審酌被告3人所犯本案及他案之犯罪時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次數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情狀，酌定應執行之刑，是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等情事，宜俟被告3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較為妥適，爰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肆、沒收部分：

經查，被告鄭博豪自承每次收水酬勞為提款金額5%，楊景安都固定領6%或7%（見少連偵157號卷第161頁、第171頁），而被告潘育澤於警詢時亦供稱每北上一次，就是以新臺幣1千至2千元不等，補貼我油錢及餐費（見偵3963號卷第11頁背面），被告楊景安、潘育澤雖均否認上開犯行，然難認被告楊景安、潘育澤會持續無償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第二層收水及購買虛擬貨幣洗錢數次，堪認被告楊景安、鄭博豪因本案係獲有提款金額6%及5%之報酬，而被告潘育澤則以每次收水報酬1千元計算，各次均如附表二「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金額，分別屬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據扣案，亦未賠償被害人周和蒼等28人，為避免被告3人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上

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且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參照）。經查，本案被害人周和蒼等28人將款項分別匯入如附表一「匯款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後，前揭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經被告楊景安、鄭博豪、潘育澤收水及購買虛擬貨幣、轉交與其上游，而非被告3人所有，亦非在被告3人實際掌控中，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就被害人周和蒼等28人匯入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加以宣告沒收，亦一併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東峯移送併辦，由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法 官 楊舒婷

法 官 吳佩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丁梅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條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不含手續 費)	證據及卷頁所在
1	丑○○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迪卡儂電商客服，佯稱誤設定為繳納會費之高級會員，需依指示操作ATM始能解除設定云云，致丑○○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4月26日 21時36分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 號帳戶	21,233元	(一)丑○○於警詢、本院審理之指述(甲○111少連偵180卷第45頁正反面、金訴295卷二第289頁) (二)轉帳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80卷第49頁) (三)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聯紀錄(甲○111少連偵180卷第49頁反面) (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111少連偵180卷第47頁正反面) (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戶名「寅○○」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80卷第51頁至第55頁反面)
2	酉○○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電商客服，佯稱誤設定為每個月會自動扣款的高級會員，需依指示操作網路轉帳始能解除云云，致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1年5月27日 21時33分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 號 帳戶	49,123元	(一)酉○○於警詢之指述(甲○111偵字23667卷第20頁正反面) (二)凱基銀行戶名「酉○○」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甲○111少連偵151卷第30頁反面、第51頁) (三)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1卷第50頁、第51反面至第52頁)
			111年5月27日 22時19分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24,085元	(四)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切結書(甲○111少連偵151卷第29頁反面、第31頁)

						反面、第52頁反面至第55頁反面) (五)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提領明細(甲 ○111偵字23667卷第62 頁)
3	癸○○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網購客服，佯稱癸○○購買商品時誤勾選經銷商選項云云，再假冒中國信託銀行客服誑稱需依指定操作才能取消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操作匯款。	111年5月27日 22時38分	台新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9,970元	(一) 癸○○於警詢之指述 (甲○111偵字23667卷 第27頁至第28頁反面) (二)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存摺封面暨內 頁影本及交易明細(甲 ○111偵字23667卷第15 2頁反面、第154頁) (三) 與詐騙集團通聯紀錄 (甲○111偵字23667卷 第151頁反面) (四)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陳報單、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甲○11 1偵字23667卷第156頁 至第159頁) (五)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提領明細(甲 ○111偵字23667卷第62 頁)
4	申○○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電商客服，佯稱前次購買商品之訂單誤設高級會員，如要取消需至ATM操作才能解除云云，再假冒郵局業務人員誑稱依其指示操作始能解除，致申○○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5月28日 0時28分	台新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29,985元	(一) 申○○於警詢之指述 (甲○111偵字23667卷 第16頁至第19頁反面) (二) 轉帳交易明細(甲○11 1偵字23667卷第94頁反 面) (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 封面暨內頁影本及交易 明細(甲○111偵字236 67卷第98頁、第103 頁) (四) 與詐騙集團通聯紀錄 (甲○111偵字23667卷 第74頁至第78頁) (五)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甲 ○111偵字23667卷第71

						頁至第73頁反面、第79頁至第92頁反面、第105頁至第107頁反面) (六)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提領明細(甲○111偵字23667卷第62頁)
5	A○○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網購客服，佯稱A○○誤設定期扣款云云，再假冒郵局客服誣稱依指示操作ATM始能解除設定，致A○○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5月27日22時45分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000元	(一) A○○於警詢之指述(甲○111偵字21792卷第56頁至第61頁反面) (二) 中國信託銀行戶名「A○○」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交易明細(甲○111偵字23667卷第121頁正反面、第124頁) (三) 中華郵政戶名「A○○」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交易明細(甲○111偵字23667卷第123頁、第126頁反面) (四)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甲○111偵字21792卷第62頁、甲○111偵字23667卷第117頁、第118頁反面至第120頁) (五)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提領明細(甲○111偵字23667卷第62頁)
			111年5月28日1時56分(起訴書附表一誤載時分為0時39分，應予更正)		30,066元	
			111年5月28日17時43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970元 (起訴書附表一誤載為5,790元，應予更正)	
6	丙○○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博客來電商客服，佯稱系統有誤而將丙○○升級為高級會員，如要取消高級會員，需至ATM解除設定云云，再假冒銀行客服指示操作方法，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5月28日16時52分(起訴書附表一誤載時分為16時25分，應予更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985元	(一) 丙○○於警詢之指述(甲○111偵21792卷第94頁至第95頁) (二) 手寫交易明細資料(甲○111少連偵184卷第33頁至第34頁) (三)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甲○111少連偵184卷第31頁、第35頁、第36頁)
			111年5月28日16時57分		21,000元	
			111年5月28日		10,015元	

			16時59分 111年5月28日 17時5分		3,000元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號 交 易 明細 (甲○111偵字217 92卷第74頁)
7	E○○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電商客服，佯稱E○○先前取貨時勾選文書設定有誤，如要解除設定需使用網路轉帳云云，再假冒銀行客服指示操作方法，致E○○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5月28日 17時13分	中華郵政 公司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149,985元	(一)E○○於警詢之指述 (甲○112偵緝892卷第 125頁至第126頁) (二)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聯紀 錄及轉帳交易明細 (甲 ○111少連偵184卷第41 頁) (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陳 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 (甲○111少連偵1 84卷第39頁、第40頁、 第42頁、甲○112少連 偵字10卷第55頁至57 頁) (四)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 000000號交易明細 (甲 ○111偵字21792卷第73 頁正反面)
8	午○○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博客來網站客服，佯稱匯款金額過多需取消交易云云，再假冒郵局客服指示操作設定，致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ATM匯款。	111年5月28日 17時19分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2,218元	(一)午○○於警詢之指述 (甲○111偵字21792卷 第52頁反面至第53頁反 面) (二)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 (甲○111 偵字21792卷第54頁、 甲○111偵21792卷第97 頁)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號 交 易 明細 (甲○111偵字217 92卷第74頁)
9	D○○ (父親蔡 卓穎報 案)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網購客服，佯稱操作錯誤將再出帳單云云，再假冒銀行客服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設定，致D○○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5月28日 17時42分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9,998元	(一)D○○之父蔡卓穎於警 詢之指述 (甲○111偵 字21792卷第54頁反面 至第55頁) (二)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 (甲○111 偵字21792卷第55頁反 面、甲○111偵21792卷 第100頁)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號 交 易

						明細(甲○111偵字21792卷第74頁)
10	卯○○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列印倉庫網購平台客服,佯稱會計將其設定為團體客戶云云,再假冒台新銀行客服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設定,致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5月28日 17時45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5,123元	(一)卯○○於警詢之指述(甲○111偵21792卷第114頁至第116頁) (二)轉帳交易明細(甲○111偵字21792卷第94頁正反面) (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111偵字21792卷第64頁、甲○111偵21792卷第117頁)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甲○111偵字21792卷第74頁)
			111年5月28日 17時36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詐騙集團成員再於同日18時58分轉匯16,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985元	
			111年5月28日 17時38分		9,056元	
11	辰○○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博客來網路書店客服,佯稱之前交易設定有誤云云,再誣稱需使用ATM操作才能解除設定,致辰○○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5月28日 17時32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29,985元	(一)辰○○於警詢之指述(甲○111偵21792卷第119頁至第120頁) (二)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111偵字21792卷第66頁、甲○111偵21792卷第121頁)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甲○111偵字21792卷第74頁反面)
12	壬○○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博客來網路書店客服,佯稱誤升級為每個月會自銀行帳戶扣款的高級會員,如要解除設定需依銀行人員指示云云,再假冒臺北金控人員誣稱至ATM操作始能解除,致壬○○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5月28日 17時43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29,985元	(一)壬○○於警詢之指述(甲○111偵21792卷第122頁至第123頁) (二)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111偵字21792卷第67頁反面、甲○111偵21792卷第124頁)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甲○111偵字21792卷第74頁反面)

13	B○○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網購平台客服，佯稱款項將自帳戶扣款云云，致B○○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至ATM操作匯款。	111年5月28日 17時49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29,985元	(一) B○○於警詢之指述 (甲○111偵字21792卷第68頁至第69頁) (二)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111偵字21792卷第70頁、甲○111偵21792卷第127頁) (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甲○111偵字21792卷第74頁反面)
14	天○○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博客來網路書店客服，佯稱系統將天○○設定黃金會員會產生規費，如要取消需依銀行人員指示云云，再假冒台新銀行客服誑稱使用網路銀行APP操作即可解除設定，致天○○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5月28日 18時19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21,123元	(一) 天○○於警詢之指述 (甲○111偵字21792卷第70頁反面至第71頁反面) (二)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111偵字21792卷第72頁反面) (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甲○111偵字21792卷第74頁反面)
15	地○○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稱地○○加入頂級粉絲會員，每個月會固定扣款，如不加入需要解除設定云云，再假冒銀行客服誑稱使用網路銀行可解除設定，致地○○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6月14日 18時26分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 號 帳戶	49,985元	(一) 地○○於警詢、本院審理之指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71頁正反面、金訴295卷二第289頁) (二) 轉帳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101頁正反面、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136頁) (三)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111少連偵155卷第72頁至第73頁反面) (四)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69頁、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339頁至第341頁) (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暨封面內頁影本、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64頁、
			111年6月14日 19時53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30,000元	
			111年6月14日 19時55分		29,985元	

			111年6月14日 20時0分		29,985元	第70頁、甲○111少連偵158卷第33頁、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343頁至第345頁)
16	己○○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網購客服，佯稱輸入資料時誤將己○○設定為需繳會費之高級會員，如要解除設定需由銀行人員協助辦理云云，再假冒彰化銀行行員，誣稱使用網路銀行可解除設定，致己○○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6月14日 18時25分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985元	(一)己○○於警詢之指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75頁至第76頁) (二)轉帳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100頁同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99頁) (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111少連偵155卷第77頁正反面) (四)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69頁、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339頁至第341頁)
			111年6月14日 18時34分		29,015元	
			111年6月14日 18時50分		29,985元	
17	己○○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網購客服，佯稱誤設為經銷商帳戶會自動扣款云云，再假冒兆豐銀行客服人員，誣稱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可解除設定，致己○○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6月14日 19時28分(起訴書附表一誤載分為26分，北檢112少連偵16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所載為正確時間)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234元	(一)己○○於警詢、本院審理之指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79頁至第80頁、金訴295卷二第289頁) (二)轉帳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98頁同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113頁) (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戶名「己○○」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371頁、第373頁) (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111少連偵155卷第81頁) (五)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69頁、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339頁至第341頁)
18	戊○○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和逸飯店官方網站客服，佯稱訂單錯誤需使用網路匯款方式才	111年6月14日 20時58分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985元	(一)戊○○於警詢之指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83頁正反面) (二)轉帳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99頁正

		能解除云云，再假冒永豐銀行客服，誣稱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即可解除設定，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6月14日 20時59分		19,986元	反面) (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111少連偵155卷第85頁)
			111年6月14日 21時1分		19,987元	
19	戊○○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向海那漾民宿員工，佯稱系統後台有誤，將其訂單設定為團體客云云，再假冒台新銀行客服，誣稱依指示操作可解除設定，致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6月14日 21時2分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	2,015元	(一)戊○○於警詢之指述 (甲○111少連偵155卷第87頁至第88頁) (二)轉帳交易明細(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165頁、第167頁)
			111年6月14日 21時9分		18,005元	(三)中信銀行戶名「戊○○」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393頁、第397頁)
			111年6月14日 21時7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30,855元	(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111少連偵155卷第89頁至第90頁) (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暨封面內頁影本、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64頁、第70頁、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343頁至第345頁)
20	丁○○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蝦皮網購客服，佯稱有多筆訂單重複，如要刪除可聯繫銀行人員處理云云，再假冒郵局客服人員誣稱依指示操作可解除，致丁○○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6月14日 20時24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21,050元	(一)丁○○於警詢之指述 (甲○111少連偵155卷第91頁正反面) (二)彰化銀行「丁○○」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389頁至第391頁) (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111少連偵155卷第92頁) (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暨封面內頁影本、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64頁、第70頁、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343頁至第345頁)

21	辛○○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保健食品電商平台客服，佯稱升級會員設定有誤云云，再假冒花旗銀行客服誑稱依指示可解除設定，致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6月18日 21時34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49,986元	(一)辛○○於警詢之指述 (甲○111少連偵158卷第36頁反面至第37頁) (二)轉帳交易明細及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聯紀錄(甲○111少連偵158卷第40頁正反面) (三)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甲○111少連偵158卷第34頁至第36頁、第37頁反面至第39頁、第41頁) (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8卷第33頁)
22	子○○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網購客服，佯稱系統設定有誤，帳戶升級將每月扣款云云，再假冒郵局客服人員，誑稱至ATM依指示操作可解除設定，致子○○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6月18日 21時40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29,985元	(一)子○○於警詢之指述 (甲○111少連偵158卷第44頁至第45頁) (二)轉帳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8卷第46頁)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8卷第33頁)
23	乙○○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電商客服，佯稱分期付款設定錯誤，將每月扣款云云，再假冒銀行客服指示操作ATM解除，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6月15日 22時26分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 號 帳戶	14,123元	(一)乙○○警詢之指述(甲○111偵字22282卷第31頁正反面) (二)轉帳交易明細(甲○111偵字22282卷第36頁反面至第38頁) (三)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甲○111偵字22282卷第30頁正反面、第32頁至第36頁)
			111年6月15日		9,951元	

			22時30分			(四)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 號交易明細 (甲 ○111偵字22282卷第28 頁)
24	G○○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 博客來網路書店 客服，佯稱系統 升級錯誤，將 G○○設定為每 月扣款之高級會 員云云，再假冒 彰化銀行客服人 員，誣稱依指示 操作網路銀行可 解除設定，致G ○○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操作匯 款。	111年6月16日 22時23分	玉山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 號 帳戶	49,989元	(一) G○○於警詢之指述 (甲○111偵字22282卷 第39頁反面至第41頁) (二) 轉帳交易明細 (甲○11 1偵字22282卷第44頁反 面) (三) 陳報單、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 (甲○ 111 偵字 22282 卷 第 39 頁、第42頁至第44頁) (四)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 號交易明細 (甲 ○111偵字22282卷第28 頁)
			111年6月16日 22時29分		11,123元	
25	吳宜靜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假 冒FB客服，佯稱 系統有誤導致升 級為會自帳戶扣 款之高級會員云 云，再假冒郵局 客服人員，誣稱 依指示操作網路 銀行可解除，致 吳宜靜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操作匯 款。	111年6月26日 17時52分	中華郵政 公司帳號 00000000	50,002元	(一) 吳宜靜於警詢之指述 (甲○111少連偵193卷 第19頁至第21頁) (二) 轉帳交易明細 (甲○11 1少連偵193卷第26頁至 第28頁) (三)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 (甲○111 少連偵193卷第23頁至 第25頁、第29頁、第30 頁)
			111年6月26日 18時3分	00000 號 帳戶	64,016元	
			111年6月26日 18時10分		9,998元	
			111年6月26日 18時11分		9,998元	
			111年6月26日 18時13分		5,200元	
26	宙○○	詐騙集團成員假 冒博客來網路書 店客服，佯稱前 次交易設定錯誤 云云，再假冒銀 行客服誣稱依指 示操作網路銀行 可解除，致宙○ ○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操作匯款。	111年6月8日1 7時48分	第一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 號 帳 戶	26,017元	(一) 宙○○於警詢之指述 (甲○111少連偵157卷 第71頁、第72頁反面、 甲○112偵3963卷第114 頁正反面) (二) 轉帳交易資料 (甲○11 2偵3963卷第121頁) (三)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 (甲○111少連偵157 卷第75頁至第76頁同甲 ○111少連偵160卷第10 8頁反面至110頁)

第二十九頁

			111年6月8日17時13分		15,015元	(四)第一商業銀行戶名「玄○○」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甲○112偵3963卷第50頁、第51頁)
(續上頁)						

附表二：

編號	參與人員	行為分擔	分工內容	被害人	證據及卷頁所在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黃○○	由少年白○禾於111年4月25日11時5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號統一超商林坊門市，收取內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之包裹，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6日22時6分許起至7分許止提領共計7萬1,000元（不含手續費），再轉交少年蘇○炎層轉被告F○○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車手頭	附表一編號1丑○○	(一)少年白○禾警詢之指述（甲○111少連偵180卷第16頁至第19頁反面） (二)少年蘇○炎警詢之指述（甲○111少連偵180卷第31頁至第35頁） (三)證人寅○○警詢之指述（甲○111少連偵180卷第11頁正反面） (四)少年白○禾於111年4月25日領取包裹監視器照片（甲○111少連偵180卷第27頁正反面） (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戶名「寅○○」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80卷第51頁至第55頁反面） (六)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資料（甲○111少連偵180卷第15頁）	黃○○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F○○		招募、二層收水			
	少年白○禾		取簿手、車手			
	少年蘇○炎		一層收水			
2	黃○○	由少年邱○鈺把風，少年胡○俊於111年5月27日21時35分許起至37分許止，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萊爾富北市迪化店提領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不含手續費共計6萬元，於同日22時3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交予經亥○○載送之F○○，轉由C○○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交所屬詐欺集團。復同日晚間22時28分許起至翌（28）日凌晨0時49分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塔城市、342號之全家超商玉泉店、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洲美門市、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全家	車手頭	附表一編號2酉○○、編號3癸○○、編號4申○○	(一)少年胡○俊於警詢、偵訊之指述、本院審理之證述（甲○111少連偵151卷第17頁至第20頁、甲○111少連偵160卷第142頁至第146頁、甲○111偵字23667卷第9頁至第12頁、金訴295卷一第439頁至第443頁） (二)少年邱○鈺於警詢之指述（甲○111少連偵151卷第23頁至第26頁、甲○111偵字23667卷第13頁至第15頁） (三)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提領明細（甲○111偵字23667卷第62頁） (四)少年胡○俊、少年邱○鈺於111年5月27日取款監視器照片（甲○111少連偵151卷第32頁至第41頁）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所轄區111年5	黃○○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F○○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C○○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F○○		招募、一層收水			
	少年胡○俊		車手			
	少年邱○鈺		車手、取簿手			
	C○○		二層收水、購買虛擬貨幣洗錢			

		超商五股凌雲店，提領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不含手續費共計9萬元，再交予F○○轉由C○○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交所屬詐欺集團。			月提領月報表、被害人一覽表（甲○111少連偵151卷第48頁、第49頁）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黃○○	由林宗緯於111年5月28日18時6分許、18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郵局提領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計6萬9,000元；由少年邱○鈺於同日18時17分許起至同日18時19分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士林分行提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計5萬元；由林宗緯於同日18時17分許起至同日18時23分許止，在臺北市士林區合庫商銀士林分行，提領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計11萬1,000元、於同日19時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豐基門市提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萬6,000元。以上提領不含手續費，林宗緯提領19萬6,000元、少年邱○鈺提領5萬元，合計24萬6,000元（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追加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誤載提款時間自111年5月28日下午4時57分許起及追加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誤載林宗緯提領新臺幣17萬7,030元，應予更正如上）。經由少年邱○鈺轉交F○○，再由F○○於同日19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附近某處，將款項交予C○○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交所屬詐欺集團。	車手頭	附表一編號5A○○、編號6丙○○、編號7E○○、編號8午○○、編號9D○○、編號10卯○○、編號11辰○○、編號12壬○○、編號13B○○、編號14天○○	(一)少年邱○鈺於警詢之指述（甲○111偵字21792卷第27頁至第31頁反面、甲○111少連偵184卷第12頁至第14頁） (二)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甲○111偵字21792卷第73頁反面）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甲○111偵字21792卷第73頁、第74頁） (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暨封面內頁影本、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343頁至第345頁） (五)林宗緯、少年邱○鈺提領清冊（甲○111偵字21792卷第75頁正反面） (六)少年邱○鈺111年5月28日取款監視器照片（甲○111偵字21792卷第36頁、甲○111偵字21792卷第76頁反面） (七)林宗緯於111年5月28日取款監視器照片（甲○111偵字21792卷第13頁、甲○111偵字21792卷第76頁、第77頁正反面） (八)F○○111年5月28日取款監視器照片（甲○111偵字21792卷第24頁） (九)C○○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截圖（甲○112少連偵字10卷第12頁至第14頁）	黃○○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F○○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C○○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F○○	起至同日18時19分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士林分行提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計5萬元；由林宗緯於同日18時17分許起至同日18時23分許止，在臺北市士林區合庫商銀士林分行，提領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計11萬1,000元、於同日19時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豐基門市提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萬6,000元。以上提領不含手續費，林宗緯提領19萬6,000元、少年邱○鈺提領5萬元，合計24萬6,000元（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追加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誤載提款時間自111年5月28日下午4時57分許起及追加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誤載林宗緯提領新臺幣17萬7,030元，應予更正如上）。經由少年邱○鈺轉交F○○，再由F○○於同日19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附近某處，將款項交予C○○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交所屬詐欺集團。	招募、二層收水			
	少年邱○鈺	共計11萬1,000元、於同日19時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豐基門市提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萬6,000元。以上提領不含手續費，林宗緯提領19萬6,000元、少年邱○鈺提領5萬元，合計24萬6,000元（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追加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誤載提款時間自111年5月28日下午4時57分許起及追加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誤載林宗緯提領新臺幣17萬7,030元，應予更正如上）。經由少年邱○鈺轉交F○○，再由F○○於同日19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附近某處，將款項交予C○○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交所屬詐欺集團。	車手、把風、一層收水			
	林宗緯	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誤載提款時間自111年5月28日下午4時57分許起及追加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誤載林宗緯提領新臺幣17萬7,030元，應予更正如上）。經由少年邱○鈺轉交F○○，再由F○○於同日19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附近某處，將款項交予C○○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交所屬詐欺集團。	車手			
	C○○	誤載林宗緯提領新臺幣17萬7,030元，應予更正如上）。經由少年邱○鈺轉交F○○，再由F○○於同日19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附近某處，將款項交予C○○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交所屬詐欺集團。	三層收水、購買虛擬貨幣洗錢			
4	黃○○	由少年高○雅、少年黃○瑾於111年6月14日1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B1樓捷運中山站第307號櫃27號	車手頭	附表一編號15地○○、編號16己○○、編號17己	(一)少年高○雅於警詢之指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19頁至第23頁、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13頁至第22頁）	黃○○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

	F○○未	門置物櫃，收取內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招募、一層收水	○○、編號18 戌 ○ ○、編號19 戌 ○ ○、編號20 丁 ○ ○	(二)少年黃○瑾於警詢之指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32頁至第38頁） (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69頁至第70頁、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339頁至第341頁） (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暨封面內頁影本、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64頁、第70頁、甲○111少連偵158卷第33頁、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343頁至第345頁） (五)少年黃○瑾、少年高○雅於111年6月14日監視器照片（甲○111少連偵155卷第49頁正反面） (六)307櫃27門101年06月14日寄取查詢及櫃位地點照片（甲○111少連偵155卷第50頁、第59頁至第63頁） (七)少年高○雅提領紀錄、於111年6月14日取款監視器照片（北檢112少連偵16卷第27頁至第28頁、第32頁至第37頁） (八)C○○、F○○、少年汪○穎、少年高○雅之111年6月14日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甲○112偵1794卷第23頁至第26頁）	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F○○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C○○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少年高○雅	號帳戶之金融卡，再依詐欺集團指示提領，少年高○雅於當日19時31分許至32分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	車手、取簿手			
	少年黃○瑾	段000號新光商業銀行敦南分行提領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計1萬1,000元；於19時57分許至20	取簿手、把風			
	C○○	時3分許止在新光商業銀行敦南分行、於20時29分許、3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敦民店、於21時17分許、1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南分行，提領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計14萬9,000元，所領款項均交予F○○，再由F○○於同日21時18分許後之時間，在臺北市大安區某處，將款項交予C○○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交所屬詐欺集團。	二層收水、購買虛擬貨幣洗錢			
5	黃○○	由少年高○雅領取內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之包裹，再於111年6月18日21時39分許起至40分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慶寧門市，提領不含手續費共計5萬元，所領款項均交予F○○，再轉由C○○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交所屬詐欺集團。	車手頭	附表一編號21 辛 ○ ○、編號22子○○	(一)少年高○雅於警詢之指述（甲○111少連偵158卷第18頁至第21頁） (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甲○111少連偵158卷第33頁） (三)少年高○雅於111年6月18日取款監視器照片（甲○111少連偵158卷第30頁正反面）	黃○○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F○○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F○○		招募、一層收水			
	少年高○雅		車手、取簿手			

	C○○		二層收水、 購買虛擬貨幣洗錢			C○○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黃○○	由少年高○雅於111年6月15日22時32分許起至35分許止，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彰化銀行大同分行，提領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不含手續費共計8萬5,000元，所領款項均經由少年黃○瑾交予F○○，由F○○於同日23時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誤載為晚間7時42分，應予更正），在臺北市○○區○○路00號附近某處，將款項交予C○○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交所屬詐欺集團。	車手頭	附表一編號23乙○○、編號24G○○	(一)少年高○雅於警詢之指述（甲○111偵字22282卷第5頁至第7頁反面） (二)少年黃○瑾於警詢之指述（甲○111少連偵155卷第32頁至第38頁） (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甲○111偵字22282卷第27頁、第28頁） (四)少年黃○瑾、少年高○雅於111年6月15日取款監視器照片（甲○111偵字22282卷第25頁至第27-1頁反面） (五)提款時、地一覽表（甲○111偵字22282卷第27頁）	黃○○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F○○		招募、二層收水			F○○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少年高○雅		車手			
	少年黃○瑾		把風、一層收水			
	C○○		三層收水、 購買虛擬貨幣洗錢			C○○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黃○○	由少年汪○穎於111年6月26日17時5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聚鑫門市，提領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計4萬9,000元，所領款項均交予F○○，再轉由C○○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交所屬詐欺集團。	車手頭	附表一編號25吳宜靜	(一)少年汪○穎於警詢之指述（甲○111少連偵193卷第13頁至第15頁）	黃○○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F○○		招募、一層收水			F○○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少年汪○穎		車手			

	C○○		二層收水、 購買虛擬貨幣洗錢			C○○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黃○○	由少年胡○俊於111年6月7日22時20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00000號統一超商雙全門市，領取內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車手頭	附表一編號26 宙○○、編號27 未○○、編號28 宇○○	(一)少年胡○俊於警詢、偵訊之指述、本院審理之證述（甲○112偵3963卷第34頁至第36頁反面、第37頁至第39頁、甲○111少連偵160卷第142頁至第146頁、金訴295卷一第439頁至第443頁） (二)少年汪○穎於警詢、偵訊之指述（甲○112偵3963卷第43頁至第46頁反面、甲○111少連偵160卷第142頁至第146頁） (三)證人玄○○於警詢之指述（甲○112偵3963卷第98頁至第99頁） (四)證人玄○○所提手機翻拍照片（甲○112偵3963卷第100頁至第112頁） (五)第一商業銀行戶名「玄○○」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甲○112偵3963卷第50頁、第51頁） (六)少年胡○俊、少年汪○穎於111年6月7日取款監視器照片（甲○111少連偵157卷第46頁至第50頁） (七)統一超商貨態查詢資料（甲○111少連偵160卷第68頁）	黃○○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F○○	0號帳戶之金融卡，再由少年胡○俊提領、少年汪○穎把風，於111年6月8日17時6分許起至8分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蘆洲仁義門市，提領3筆共計5萬9,000元、於同日17時26分許、17時53分許、17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統一超商股興門市，提領3筆共計4萬1,000元，以上所領款項合計10萬元均交予F○○，再轉由C○○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交所屬詐欺集團。	招募、一層收水			F○○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少年汪○穎		把風			C○○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少年胡○俊		取簿手、車手			
	C○○		二層收水、 購買虛擬貨幣洗錢			